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启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五担岗路绿地臻城三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液、铝合金锭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液 150000 吨、铝合金锭 5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液 96000 吨、铝合金锭 3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比例	1.45%
实际总概算	351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2 万元	比例	2.14%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 届第 22 号），2014.4.24 修订通过，自 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 届第 87 号），2017.6.27 通过，自 2018.1.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10.26 修订通过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12.29 修订通过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18.8.3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9.1.1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通过，自 2020.9.1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12.29 修订通过并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文件）2017.10.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1 起实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9) 《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7 月）； (11) 《关于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
--	--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23]36号，2023年7月28日）； （12）《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报告编号NJTY(HJ)20230428）； （13）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评价标准 环评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中HCl、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中的标准，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r><tr><th>单位</th><th>数值</th></tr><tr><td rowspan="11">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9">mg/m³</td><td>10</td><td rowspan="10">《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SO₂</td><td>100</td></tr><tr><td>NO_x</td><td>100</td></tr><tr><td>氯化氢</td><td>30</td></tr><tr><td>砷及其化合</td><td>0.4</td></tr><tr><td>铅及其化合</td><td>1</td></tr><tr><td>锡及其化合</td><td>1</td></tr><tr><td>镉及其化合</td><td>0.05</td></tr><tr><td>铬及其化合</td><td>1</td></tr><tr><td>二噁英</td><td>ngTEQ/m</td><td>0.5</td></tr><tr><td>氨</td><td>Kg/h</td><td>8.7</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td><td>SO₂</td><td rowspan="3">mg/m³</td><td>0.4</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NO_x</td><td>0.12</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单位	数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100	NO _x	100	氯化氢	30	砷及其化合	0.4	铅及其化合	1	锡及其化合	1	镉及其化合	0.05	铬及其化合	1	二噁英	ngTEQ/m	0.5	氨	Kg/h	8.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SO ₂	mg/m ³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0.12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单位	数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100																																										
	NO _x		100																																										
	氯化氢		30																																										
	砷及其化合		0.4																																										
	铅及其化合		1																																										
	锡及其化合		1																																										
	镉及其化合		0.05																																										
	铬及其化合		1																																										
	二噁英	ngTEQ/m	0.5																																										
	氨	Kg/h	8.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SO ₂	mg/m ³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0.12																																										
	颗粒物		1.0																																										

物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
	氯化氢	mg/m ³	0.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中的标准
	砷及其化合		0.01	
	铅及其化合		0.006	
	锡及其化合		0.24	
	镉及其化合		0.0002	
	铬及其化合		0.006	

（2）废水评价标准

环评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管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6.5~9.0	/	30	30	/	/	/
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40	160	260	4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	1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2中相关标准	6~9	50	/	/	5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营运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详情见表1-3所示。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拟投资 5.5 亿元，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建设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租赁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标准化厂房约 32174m²。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含发改投资〔2021〕4 号文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1-340522-04-01-731117。租赁含山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包括 3 栋标准化厂房、1 栋综合楼等，共占地面积约 5.7hm²。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共 5 条熔炼生产线。

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 3 栋标准化厂房，购置熔炼炉、精炼炉等设备，建设 3 条熔炼生产线，配套建设灰处理系统、供配电等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原料预处理生产线、3 条熔炼生产线、灰处理系统及其相关生产配套设施。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周边西侧和南侧现状为村庄和农田，东北侧为工业厂房。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1。

(2) 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项目建设范围内的保护目标情况如表 2-1 所示。

②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④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横龙村	-70	-56	居民	约 120 人	GB 3095-2012 中	SW	95
	2	横龙埠	-73	66	居民	约 50 人		W	97

	3	小冯	-169	263	居民	约 150 人	二类区	NW	275		
	4	大王村	83	-195	居民	约 100 人		S	107		
	5	草横村	-810	-332	居民	约 120 人		W	880		
	6	小庄子	-904	-56	居民	约 100 人		W	920		
	7	唐庄	-1036	57	居民	约 60 人		W	1033		
	8	沙板苍	-1039	-670	居民	约 90 人		SW	1248		
	9	东前村	-1762	-285	居民	约 180 人		SW	1792		
	10	小王村	-2087	-642	居民	约 100 人		SW	2220		
	11	王小家	-230	-792	居民	约 25 人		SW	784		
	12	西韦村	-656	-1128	居民	约 1200 人		SW	1297		
	13	枣园庄	-1556	-1354	居民	约 80 人		SW	2084		
	14	施庄	-1336	-1896	居民	约 80 人		SW	2325		
	15	新兴村	-1817	-1890	居民	约 300 人		SW	2570		
	16	后村	-535	-1810	居民	约 40 人		SW	1832		
	17	中村	-433	-1992	居民	约 90 人		SW	1934		
	18	三户村	-34	-2215	居民	约 110 人		SW	2115		
	19	松树庄	433	-2069	居民	约 120 人		S	1962		
	20	官山村	419	504	居民	约 70 人		NE	370		
	21	任小村	520	758	居民	约 160 人		NE	640		
	22	陈小村	1018	1413	居民	约 60 人		NE	1480		
	23	十字村	1511	1394	居民	约 50 人		NE	1791		
	24	庆庄	790	2257	居民	约 80 人		NE	2143		
	25	王下	540	-128	居民	约 95 人		SE	317		
	26	万庄	1437	550	居民	约 60 人		NE	1210		
	27	王匠村	2562	299	居民	约 50 人		E	2260		
	地表水环境	1	得胜河	/		河流		小型河流	Ⅲ类	NE	6230
	地下水环境	1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GB/T 14848-2017 中Ⅲ类	/	/
土壤环境	1	厂址外 1km 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GB 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		
	2	厂址外 1km 范围内的耕地					GB 15618-2018	/	/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情见附图3, 本项目从北到南依次为1#厂房(综合楼)、2#厂房(熔炼生产线和铝灰渣处理系统, 并配套有成品仓库、灰渣库)、3#厂房(原料仓库)、4#厂房(破碎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本项目从北到南依次为1#厂房(综合楼)、2#厂房(熔炼生产线和铝灰渣处理系统, 并配套有成品仓库、灰渣库)、3#厂房(原料仓

库)、4#厂房(破碎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工程建设情况

(1)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液和铝合金锭,项目验收的主要产品及产量详情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合金牌号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铝合金液	ADC12	吨	150000	54000
2	铝合金锭	AlSi9Cu3	吨	50000	20000
3		360A.1	吨		
4		356A.1	吨		
5		A380	吨		

因此验收阶段生产线的产品与环评产品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7.4万吨/年,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2) 原辅材料的消耗

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情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铝废料	t/a	80000	50000	-30000	部分建设
2	返料	t/a	60000	37500	-22500	部分建设
3	铝锭	t/a	60000	35000	-25000	部分建设
4	硅块	t/a	8000	5041	-2959	部分建设
5	铜块	t/a	1550	896	-654	部分建设
6	电解锰	t/a	50	29	-21	部分建设
7	无氟精炼剂	t/a	450	200	-250	部分建设
8	新鲜水	t/a	71445	50061	-21384	部分建设
9	天然气	万 m ³ /a	1785	1150	-635	部分建设
10	氮气	t/a	100	60	-40	部分建设
11	液氧	m ³ /a	6545	0	-6545	部分建设

根据验收阶段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验收阶段生产线的原辅材料种类与

环评阶段一致，但数量减少，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建设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破碎分选机	160kw	1	1
2	撕碎分选机	160kw	1	1
3	蓄热式双室熔炼炉	70 吨 (A/B/C/D 炉)	4	2 (45T)
4	蓄热式双室熔炼炉	100 吨 (E 炉)	1	1 (90T)
5	蓄热式精炼炉	25 吨	10	6
6	蓄热式保温炉	25 吨	2	2
7	烤包器	2.5 吨	20	10
8	铸锭机组	定制	3	3
9	回转炉	HZL-8T	4	1
10	立式炒灰机	800 公斤	2	2
11	冷灰桶	LHT-2200-13M	2	2
12	球磨机	QM-1200-4500	2	2

根据验收阶段的设备及数量情况，验收阶段生产线的设备及数量与环评阶段相比，数量减少，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较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水平衡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碱液喷淋水、水喷淋水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污水处理厂处理；碱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3465t/a。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72t/a，本项目验收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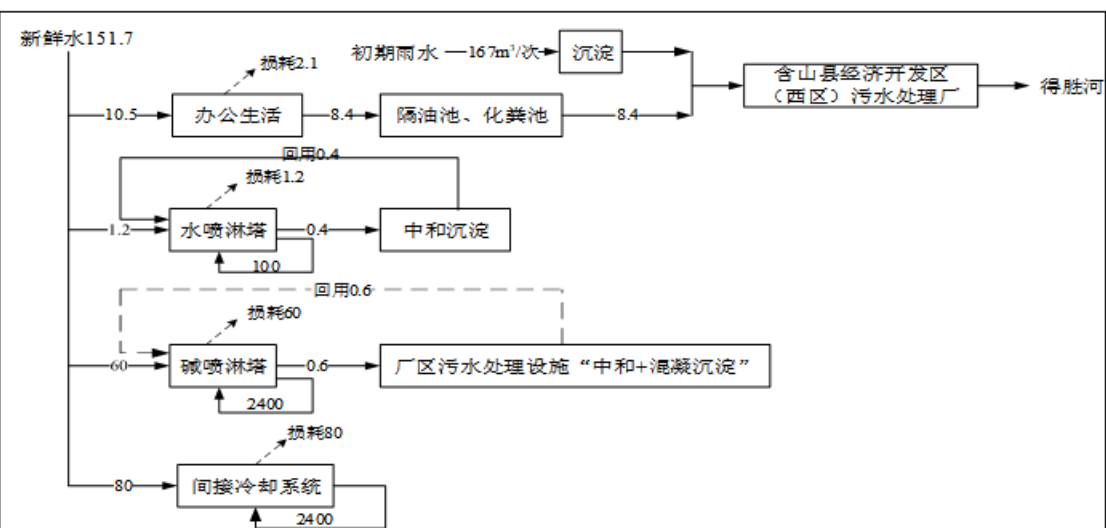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5)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2404.84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2-4。

表 2-4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2#厂房	2#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共 1F，总建筑面积 16750m ² ，设置 5 条熔炼生产线，编号为 1#~5#，每条熔炼生产线主要包含 1 台熔炼炉、2 台精炼炉，共配备两套环保装置；车间南侧布置炒灰工序，设置回转窑、炒灰机、冷灰桶、球磨机等设备，共 2 套灰处理系统；熔炼生产线配套 2 台 25 吨蓄热式保温炉、20 台 2.5 吨铝液包预热器。	2#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共 1F，总建筑面积 16750m ² ，设置 3 条熔炼生产线，编号为 1#~3#，每条熔炼生产线主要包含 1 台熔炼炉、2 台精炼炉，共配备 1 套环保装置；车间南侧布置炒灰工序，设置回转窑、炒灰机、冷灰桶、球磨机等设备，共 1 套灰处理系统；熔炼生产线配套 2 台 25 吨蓄热式保温炉、10 台 2.5 吨铝液包预热器。	阶段性验收，部分建设
	破碎车间	位于 4#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布置 2 台分选机。	位于 4#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布置 2 台分选机。	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1#厂房（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 3F，总建筑面积约 2850m ² ，其中 1F 为食堂和办公区，2F 为办公区，3F 为员工住宿区	1#厂房暂时未投入使用，	阶段性验收，部分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71445 吨；冷却水循环水量 100m ³ /h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50061 吨；冷却水循环水量 80m ³ /h	阶段性建设
	排水	建设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排入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碱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碱喷淋补水，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塔，不外排。	建设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排入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碱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碱喷淋补水，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塔，不外排。	未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966.74 万千瓦时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500 万千瓦时	阶段性验收，部分建设
	供气	市政燃气管道提供生产用天然气，年用量约 1785 万 m ³	市政燃气管道提供生产用天然气，年用量约 1150 万 m ³	
	供氮	氮气外购，设 1 个 10m ³ 氮气储罐，年用量约 100t	氮气外购，设 1 个 10m ³ 氮气储罐，年用量约 100t	
	供氧	氧气外购，设 4 个 5m ³ 液氧储罐，年用量约 6545m ³	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3#厂房（共1F，占地面积4655m ² ）和4#厂房（共1F，占地面积5700m ² ），用于临时储存废铝等原辅材料，最大贮存量约5000t	位于3#厂房（共1F，占地面积4655m ² ）和4#厂房（共1F，占地面积5700m ² ），用于临时储存废铝等原辅材料，最大贮存量约5000t	未变化
	成品仓库	位于2#厂房内东南侧，贮存产品铝合金锭，占地面积约2985m ² ，最大贮存量约5000t	位于2#厂房内东南侧，贮存产品铝合金锭，占地面积约2985m ² ，最大贮存量约5000t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1）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处理，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01，20m，内径1.3m，80000m³/h）； （2）1#铝灰渣处理系统废气（回转炉设环境集烟系统，炒灰机、冷灰桶和球磨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经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采用管道直连收集，1#、2#熔炼生产线废气（在除尘器进口前级管道上设置急冷装置，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经急冷后排出，并设置环境集烟系统）经1套“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统一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02，20m，内径1.8m，95000m³/h）； （3）2#铝灰渣处理系统废气（回转炉设环境集烟系统，炒灰机、冷灰桶和球磨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3#、4#、5#熔炼生产线废气（在除尘器进口前级管道上设置急冷装置，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经急冷后排出，并设置环境集烟系统）经2套“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装置+碱喷淋处理，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03，20m，内径2.2m，160000m³/h）； （4）烤包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4，20m，内径0.7m，20000m³/h）； （5）灰渣库氨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系统”处理，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05，20m，内径0.3m，3000m³/h）	有组织废气： （1）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处理，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01，20m，内径0.3m，4000m³/h）； （2）1#铝灰渣处理系统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采用管道直连收集，熔炼生产线废气（在除尘器进口前级管道上设置急冷装置，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经急冷后排出，并设置环境集烟系统）经1套“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统一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02，20m，内径2.2m，170000m³/h）； （4）烤包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2，20m，内径0.5m，8000m³/h）； （5）灰渣库氨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系统”处理，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04，20m，内径0.5m，3500m³/h）	现场部分建设，现阶段只有1套熔炼废气处理装置，实际建设4个排气筒，相较环评减少1个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破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熔炼炉、精炼炉、	破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熔炼炉、精炼炉、回转炉采	与环评一致

		回转炉采取环境集烟系统，尽量减少无组织逸散	取环境集烟系统，尽量减少无组织逸散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排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碱喷淋定期更换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用水，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塔，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排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碱喷淋定期更换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用水，不外排；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塔，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2#厂房西侧设施隔音墙（隔音墙高度 17.5m，宽度 30m，使用 7.5cm 厚的岩棉板）。	采取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2#厂房西侧设施隔音墙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4#厂房内设置一间 100m ² 的一般固废库，筛选的金属废料和非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物资回收部门；4#厂房内设置一间 295m ² 的危废库，暂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设施和碱喷淋水池污泥、初期雨水池沉渣等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2#厂房内西南侧设置灰渣库（90m ² ），用于铝灰和铝渣的暂存。	4#厂房内设置一间 100m ² 的一般固废库，筛选的金属废料和非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物资回收部门；4#厂房内设置一间 295m ² 的危废库，暂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水处理设施和碱喷淋水池污泥、初期雨水池沉渣等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2#厂房内西南侧设置灰渣库（90m ² ），用于铝灰和铝渣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危废暂存区域：灰渣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区域：灰渣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在 2#厂房东南侧建设 1 个容积为 200m ³ 的事故池，18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事故废水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利用 2#厂房内基坑作为事故池，容积约为 500m ³ ，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利用现有厂房基坑作为事故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

本项目铝合金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械破碎和撕碎、投料、熔炼、精炼、脱气、扒渣、铸锭、转运。总体工艺说明如下：生产时先将外形较大的废铝料进行机械破碎和撕碎，再将废铝、铝合金返料加入熔炼炉，使用天然气加热熔化后进行脱气、扒渣，完成后通过溜槽输送至精炼炉（合金炉），按比例投入铝锭、硅、铜、电解锰等，使用天然气加热熔化后进行脱气、扒渣，静置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中储保温炉，中储保温炉燃烧天然气保持炉内温度，铝合金液部分进入铸锭系统加工成铝合金锭，部分通过铝液包直接运送至下游企业。熔炼炉、合金炉扒渣阶段产生的热铝灰进入铝灰渣处理系统，经过“炒灰—冷灰—球磨—筛选”处理后，其中可回收的铝液、铝渣再次回到熔炼炉继续生产，其余部分冷却后形成灰渣，作为固废进行处理。本项目铝合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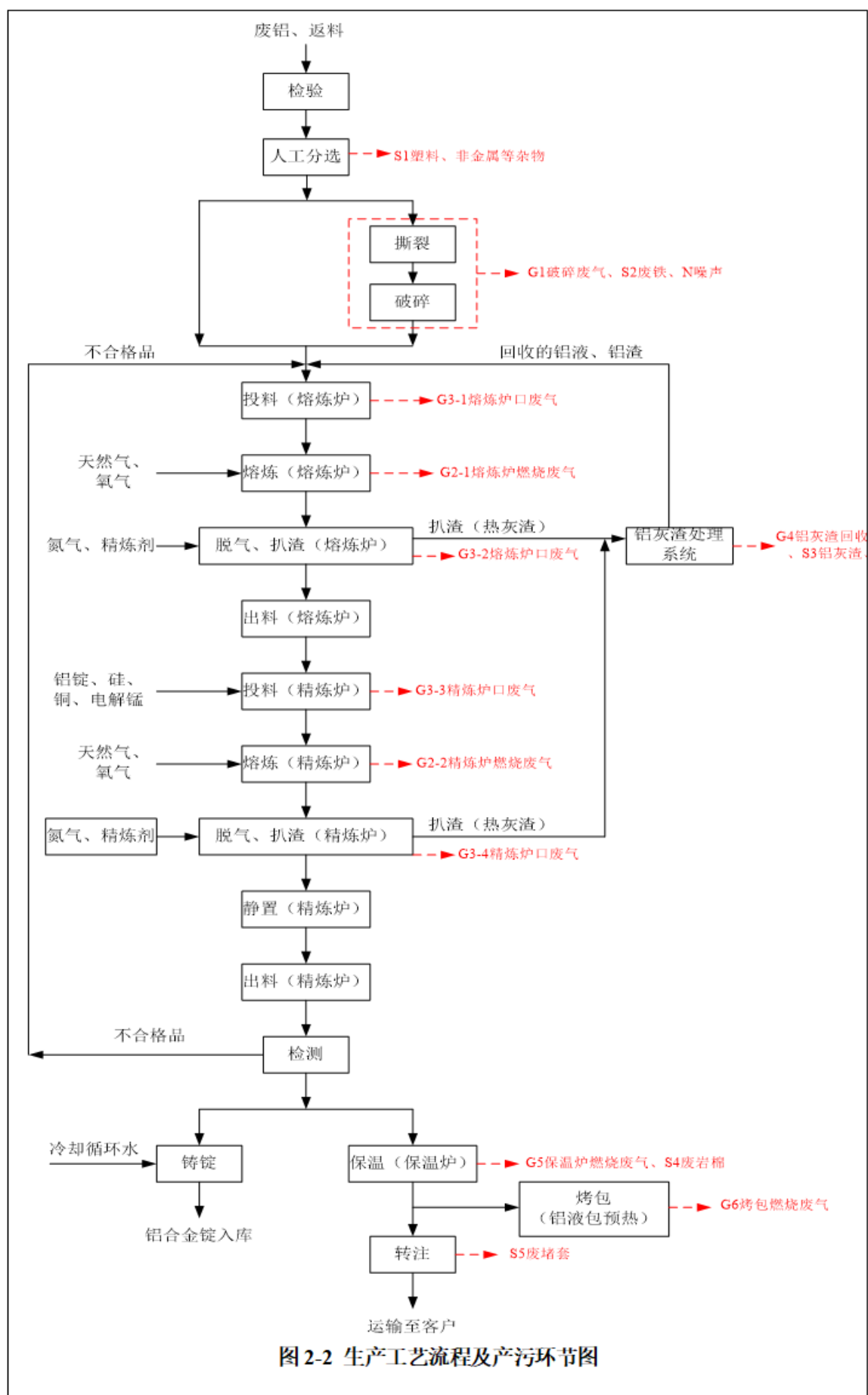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节点说明:

(1) 废铝料预处理工艺

①人工分选

废铝料分选属于熔炼的前置工序，是废铝再生过程的一项重要环节。回收的废铝料根据尺寸规格分为小料和大料。

小尺寸废铝料采取人工分选，将废铝料中的杂物（其他金属如铜、铁以及塑料、橡胶等）分离出来，分选出铝料和其他金属以及杂质，分类堆放；大尺寸废铝料经撕裂、破碎处理后，输送至炉料存放区。

②撕裂分选和破碎分选

为了便于后续筛分及储存，对打包成捆的铝料进行撕裂成片。外形较大的废铝料，采用机械撕裂和破碎，破碎后尺寸在2~10cm之间，废铝料经前述处理后，再经人工分选，每批次检测后分类堆放入库。

铁元素是铝合金熔炼配制中的有害杂质，须在熔炼前去除。破碎分选机配套干式磁选，将废铝通过破碎分选机分离出废铁。废铁在磁场区受电磁力吸引被分离，并集中收集。撕裂和破碎工序会产生G1破碎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至集气管道，共两台分选机，集气罩尺寸均为5.5m*3.0m。

(2) 熔炼、精炼工序

本项目熔炼炉采用蓄热式燃气用燃烧系统，是低氮氧化物排放和高效燃烧领域中的先进技术。燃烧系统PLC及风电机变频控制全自动控制运行，有完善的连锁及报警功能，熔铝炉主火焰采用大、小火自动控制模式，可实现良好节能效果，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此系统由高效烧嘴、二个蓄热式热回收器和相应的管道阀门以及供气系统组成。采用二个蓄热室的交替加热、放热来充分利用炉气的余热，加热助燃的空气。在温度达800~1000℃的空气助燃下，燃烧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加上其他相应的炉组节能措施，可大幅度节约燃料。再加上尾气在通过蓄热器换热，使排放的废气温度迅速降低到120~150℃。

该系统主要是采用全自动燃烧效率控制技术的蓄热式节能燃烧系统、纳米保温技术的熔化炉组，以及用于合金化工艺过程中的侧挂式电磁搅拌系统，进一步提升设备节能水平和材料应用质量的新型控制方式，利用蓄热、富氧与高温驻燃的方式，该系统助燃空气和气体燃气的最佳比例为2.2:1；炉组在使用过程中设

定好燃气与风量的最佳比例，当风量受阻变小时，变频风机自动调节风量；当风量自动调节到最高还不能满足设定参数时，燃气比例阀会自动调节天然气流量，使其再燃烧过程中永远处于最佳比例。

整套燃烧控制系统还将包括：用于换向控制的换向阀及其气动执行装置；高效预混点火枪；采用安全可靠的霍尼韦尔火焰检测器；燃气控制阀组；提供PLC控制柜，专门适用于熔铝炉燃烧控制的需要，能提供精确可靠的炉气温度控制、烧嘴换向控制、炉压控制及其他测量、显示、报警等功能。

①投料

本项目使用叉车将废铝、铝合金返料加入熔炼炉，熔化后的铝液转注进入精炼炉。铝液经取样分析后，根据分析结果及目标产品牌号在精炼炉内进行调质、除杂和除气，按照一定比例投入纯铝锭、硅、铜、电解锰等。投料时炉门打开，炉内烟气通过炉口排放，在熔炼炉产生G3-1熔炼炉口废气，在精炼炉产生G3-3精炼炉口废气。其中70吨双室熔炼炉集烟罩尺寸：11m*3.0m*5.0m，100吨双室熔炼炉集烟罩尺寸：12m*3.0m*5.0m，25吨精炼炉集烟罩尺寸：5.5m*3.0m*5.0m。

车间内建有环境集烟系统，主要由每台熔炼炉门、精炼炉门上方设置的环境集烟系统组成。用专用的加料车将废铝料送入熔炼炉膛（加料时会有炉内烟气散出呈无组织排放，炉门、加料车和收尘烟罩采用密闭对接，保证废料室内烟气不排入厂房，确保现场的工作环境）。

②熔炼

投料后关闭炉门，燃烧天然气将原料熔化成铝液。项目熔炼炉、精炼炉均采用蓄热式低氮燃烧炉，富氧燃烧，炉膛内温度控制在680℃~700℃（铝的熔点660.4℃，铝合金熔点570~600℃），既保证铝液良好的流动性，又避免因温度过高增加烧损率。

项目每台熔炼炉均连接2台精炼炉，熔炼炉和精炼炉设计时采取高低差，采取溜槽连接，熔炼炉中熔化的铝液通过流槽进入精炼炉（低炉）。每台熔炉均配套电磁搅拌系统，通过电磁系统对铝液进行搅拌，加速原料的熔化及混合速度，搅拌过程不需要再打开炉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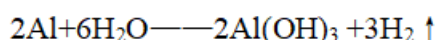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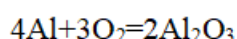
熔化工序在熔炼炉产生G2-1熔炼炉燃烧废气，在精炼炉产生G2-2精炼炉燃烧废气，由于熔炼过程炉体保持密闭，炉内废气通过管道完全收集。

③脱气、扒渣

该工序使用氮气吹入炉底进行脱气，通过无氟精炼剂除去铝渣。铝渣通过耙车从精炼炉门扒出，扒渣下来的铝渣含有一定量的铝，铝渣放入密闭铝渣斗内，通过叉车运输，倒入回转炉内回收处理。搅拌、扒渣时打开炉门，烟气逸出。搅拌、扒渣后关闭炉门，使熔炼炉密闭运行。该过程会产生扒渣废气，经炉门上方环境集烟系统收集后送入废气处理系统。

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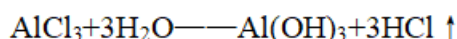
铝熔体中不可避免的含有气体和氧化夹杂物等杂质，一部分来自于炉料，绝大部分是来自于熔化过程，即铝料在熔化过程中主要和炉气中的 O_2 、 H_2O 等组分相接触，发生如下各种反应：



溶入铝熔体中的气体绝大部分是 H_2 ，占铝熔体中气体的85%以上，铝熔体中的氧化夹杂物主要是 Al_2O_3 。 Al_2O_3 等杂质通过扒渣去除， H_2 等气体需要在熔炼工序去除，以保证铝合金的性能。

熔炼过程中会进行脱气、除渣，在铝液脱气过程中，铝液中的氢原子经历着向精炼气泡（ N_2 ）周边迁移、在气泡周边被吸附并缔结为氢分子而进入气泡、最后随气泡向上浮游而逸出铝液等动力学过程。具体为：向铝液中通入氮气产生大量气泡，由于气泡中氢的分压力为零，因此借助于铝液和气泡的分压之差，氢便扩散进入气泡，气泡浮出液面后氢即逸入大气，气泡表面所吸附的夹杂物也随之上浮而排除，从而达到除氢排杂的目的。

为此，本项目脱气时加入精炼剂和氮气，主要目的是去除熔体内含有的有害气体氢气和氧化夹杂物。该过程析氢的主体是空气中的水分，少部分会和精炼剂中游离的氯离子生成 HCl 。



项目选用无氟精炼剂，从源头上避免氟化物的产生。

④静置

脱气、扒渣工序完成后，为保证产品品质需静置保温一段时间，让铝合金液成分更加均匀。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⑤出料

铝液在精炼炉静置一定时间后从出料口放出，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⑥检测

人工从精炼炉出料口取样，现场进行检查，主要对铝液的性状、成分进行检测，将不合格产品返回熔炼炉重新加工。

(3) 铸锭

本项目大部分铝合金液采用直供模式，少部分做成高端铝合金锭出售。铝合金液从精炼炉连续进入铸锭机模具，经冷却后成为高端铝合金锭。铸锭采用铸锭机器人，将铝合金液直接注入模具中，通过水冷自行脱模，无废气产生。

铸锭机模具采用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端铝合金锭经冷却后由于收缩而自行脱模，不使用脱模剂。铸锭工序无废气产生。

(4) 保温

中储保温炉作为过渡中间炉，接收精炼炉的来料，再分装入铝液包。中储保温炉加热使用天然气，由电脑控制间歇性加热，使炉内铝合金液温度在700℃左右。保温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本工序产生G5保温炉燃烧废气、S4废岩棉。

(5) 转注

将铝液从中储保温炉中通过放水口转移至铝液包中。本工序产生S5废堵套。

(6) 烤包

铝液包盛装之前通过烤包器进行预热烘烤，达到合适温度。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本工序产生G6烤包燃烧废气。烤包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29.6m*2.88m、11.1m*2.88m、30.4m*2.88m。

(7) 铝灰渣回收系统

本项目铝灰渣回收工艺流程为“炒灰—冷灰—球磨—筛选”，铝灰渣（一次铝灰）中的金属铝含量约30~50%，经铝灰渣回收系统回收铝液后，最终排出的二次铝灰金属铝含量约10~15%。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扒渣产生的以氧化铝渣为主的热铝渣约为产能的2~5%，其中约55%经铝灰渣回收系统处理后返回熔炼炉组重新利用。

①炒灰（立式炒灰机、回转炉）

铝灰渣炒灰过程是利用铝灰渣自身氧化热量产生高温，在旋转作用下液态金属铝自动聚合，而灰渣浮于铝熔体表面，从而使铝液和灰渣分离。

炒灰工段由炒灰机、回转炉、冷灰桶组成。熔炼系统扒出的高温铝灰渣首先进入回转炉或炒灰机（大批量的进入回转炉，小批量的进入炒灰机）。铝灰渣在设备内通过设备内壁的旋转与挤压，铝灰渣内的铝液被挤出，通过设备的回收装置收集作为回炉料返回熔炼炉重复利用，其余物质随后进入冷灰桶内逐渐冷却，炒灰及回转炉运转过程中温度保持在800℃左右。冷灰桶的冷却方式为循环水喷淋间接冷却，通过水泵、喷淋水管将冷却水均匀布满冷却桶身，热渣通过桶身与冷却水进行换热，冷灰桶末端可快速冷却至40~60℃以下。冷灰桶为双层套桶，水喷淋在内筒外壁上，水蒸气与粉尘是经过不同的通道排放，故水蒸气不会影响布袋除尘器的运行。

为了降低冷灰桶的冷却负荷，冷却桶后端含10目和20目筛网，将冷却后的灰渣筛分为细灰、中颗粒灰和粗灰，其中中颗粒灰添加至炒灰系统，对炒灰后的高温灰渣进行初步冷却（由700℃初步冷却至200℃），剩余部分与细灰、粗灰一起进入球磨机。

②球磨、筛分

由于冷灰桶出来的灰渣中仍含有10%~20%的金属铝，本项目拟采用球磨机对灰渣进行精选处理。铝灰球磨机集碾压和分离为一体，前端将冷灰桶出来的灰渣磨成小颗粒，后端自带的筛分机（60目）将球磨后的物料筛选为铝颗粒和细灰，其中铝颗粒回收至回转炉进行处理，细灰作为二次铝灰进入危废库暂存。

球磨机的工作原理为：炒灰系统出来的灰渣在球磨机内首先通过钢球不断球磨3~5个小时，期间灰渣被钢球击打、剪切、摩擦，灰渣中的氧化物、非金属由于性脆、强度低被球磨成细粉，而铝由于具有压延性、强度高等特点，灰渣中的铝被球磨成铝颗粒，最后将球磨后的灰渣送至后端筛网，铝颗粒和含铝量很少的细灰在重力作用下完成分离过程。

（8）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仅冷灰机配套冷灰桶及铸锭机机台需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均属于间接冷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循环水池底泥定期清理（约5年一次），

会产生少量污泥。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只建设了部分生产线，建设 3 条熔炼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施，熔炼炉为 1 台 90T、2 台 45T 双室炉，较环评容量变小，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未完全建设完全，熔炼炉熔炉变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事故应急池建设情况发生变动，利用公司现有 2#厂房内的基坑作为事故应急池来收集事故废水；

3、现阶段富氧燃烧系统未完全建设，但 NOx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如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

序号	清单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产能，且熔炼炉容量变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量未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增大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变动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与工艺和原辅材料	否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未产生生产废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池利用厂内基坑，储存能力变大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 3 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产生的原料破碎废气，熔炼炉和精炼炉产生的熔炼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铝灰渣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气，保温炉和烤包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灰渣库铝灰渣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其中：

①原料破碎粉尘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1#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及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通过二段急冷装置迅速冷却至 200℃ 以下避免二噁英再合成，合并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再通过“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

③烤包器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灰渣库含氨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	原料破碎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周边大气环境
	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及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HCl、NH ₃ 、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	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通过二段急冷装置迅速冷却至 200℃ 以下避免二噁英再合成，合并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再通过“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	DA002	
	烤包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DA003	
	废气处理系统废气	NH ₃	水喷淋	DA004	



图3-1 破碎废气处理装置





图 3-2 熔炉废气环境集烟及废气处置装置及排气筒



图 3-3 烤包废气处理装置



图3-4 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

2、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熔炼炉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蒸发消耗，不外排；喷淋用水定期排放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喷淋用水，不外排，沉淀底泥及无法回用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后排放，排入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撕碎机、破碎机、熔炼炉、精炼炉、铸造机等生产设备等噪声，以及风机、水泵等公用设备。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产生噪声较大的噪声源采取隔离设施（墙体、门窗），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设置减振机座、隔声屏等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在2#厂房西侧设置隔音墙。项目噪声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噪声	撕碎机、破碎机、熔炼炉、精炼炉、铸造机、风机、水泵	噪声	使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隔音墙等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铝灰渣、熔炼生产线烟气和铝灰渣回收烟气除尘系统的废布袋和收尘灰、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水处理设施和碱喷淋水池污泥、初期雨水池沉渣等。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塑料等非金属杂质、废铁等金属杂质、废布袋和除尘灰（原料预处理除尘系统）、循环冷却水池沉渣、废岩棉和废堵套和生活垃圾等。主要危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灰渣库	铝灰渣	HW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熔炼生产线烟气和铝灰渣回收烟气除尘系统的收尘灰	HW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熔炼生产线烟气和铝灰渣回收烟气除尘系统的废布袋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废水处理设施、碱喷淋水池）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初期雨水池沉渣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灰渣库	铝灰渣	HW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熔炼生产线烟气和铝灰渣回收烟气除尘系统的收尘灰	HW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熔炼生产线烟气和铝灰渣回收烟气除尘系统的废布袋	HW49	
	废润滑油	HW08	
固废暂存间	非金属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铁等金属杂质		
	废布袋		
	除尘灰（原料预处理除尘系统）		环卫清运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循环冷却水池沉渣		
	废岩棉和废堵套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对塑料等非金属杂质、废铁等金属杂质、废布袋和除尘灰（原料预处理除尘系统）、循环冷却水池沉渣、废岩棉和废堵套和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定期由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厂内已建有 2 处危废暂存库，主要的危废为铝灰渣、熔炼生产线烟气和铝灰渣回收烟气除尘系统的废布袋和收尘灰、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水处理设施和碱喷淋水池污泥、初期雨水池沉渣。其中铝灰渣单独存放在 1 座危废库中，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图3-4 危废库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5000 万元，环保预计投资为 800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35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752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2.14%。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原料破碎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装置，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1）	720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装置，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600
	1#铝灰渣处理系统、1#、2#熔炼生产线、保温炉	熔炼、精炼炉、回转炉设置环境集烟系统，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1套“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并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2）		熔炼、精炼炉、回转炉设置环境集烟系统，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1套“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并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2）	

	2#铝灰渣处理系统、3#、4#、5#熔炼生产线	熔炼、精炼炉、回转炉设置环境集烟系统,2套“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装置+碱喷淋,并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3)		未建设	
	烤包器	集气罩收集,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4)		集气罩收集,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3)	
	灰渣库	负压收集,1套水喷淋装置,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5)		负压收集,1套水喷淋装置,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4)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2套“中和+沉淀”处理系统	10	1套“中和+沉淀”处理系统	12
	生活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	化粪池、隔油池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	2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隔音墙	5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存场所、灰渣库、危险暂存库	30	一般固废堆存场所、灰渣库、危险暂存库	35
风险		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10	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40
地下水、土壤防渗			10	地下水、土壤防渗	15
合计			800		75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书总结论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当前污染防治要求。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正常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

《关于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23〕36 号）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2101-340522-04-01-731117）。项目位于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清溪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标准化厂房，包括 3 栋标准化厂房、1 栋综合楼等，共占地面积约 5.7hm²。共新建 5 条熔炼生产线，每条熔炼生产线主要包含 1 台熔炼炉、2 台精炼炉；车间南侧布置 2 套灰处理系统，配备回转窑、炒灰机、冷灰桶、球磨机等设备；熔炼生产线配套 2 台 25 吨蓄热式保温炉、20 台 2.5 吨铝液包预热器。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其中铝合金液 15 万吨，铝合金锭 5 万吨。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报告书》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内

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炼炉、精炼炉、回转炉采用密闭设备。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1#铝灰渣处理废气经收集后(回转炉设置环境集烟系统,炒灰机、冷灰桶及球磨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保温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熔炼炉、精炼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管道收集采取急冷措施后;熔炼炉、精炼炉开炉废气经环境集烟系统收集后;2#铝灰渣处理废气经收集后(回转炉设置环境集烟系统,炒灰机、冷灰桶及球磨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最终经“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烤包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碱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铝渣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贮存、处理和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五）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八）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建设、运营、维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七、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4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对照《马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强化排放源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已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环节管理,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满足排放要求。
5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碱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
6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本次阶段性验收已按照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
7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铝渣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贮存、处理和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落实。 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库,对产生的危废和固废进行合规暂存、处置。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8	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产区合理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隔音墙建设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9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 已完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 并编制相关环境应急预案。
10	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规范配置监测仪器,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已落实。 已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并按要求做好标识标牌,并取得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说明批复,同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11	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厂区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2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 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满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已取得排放许可证。
13	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二）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三）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 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五）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六）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方案

(1) 废气

本次验收对原料破碎粉尘废气、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及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烤包器燃烧废气、废气处理系统废气4个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排口连续检测2天，每天3个平行样。另外对厂区进行无组织废气浓度检测，在厂房开口处进行采样进行无组织监测，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3个。检测内容见表6-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气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	原料预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个平行样
	熔炼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HCl、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NH ₃	连续2天，每天3个平行样
	烤包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2天，每天3个平行样
	渣库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出口	NH ₃	连续2天，每天3个平行样
无组织	项目厂界	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HCl、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NH ₃ 。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天气等气象条件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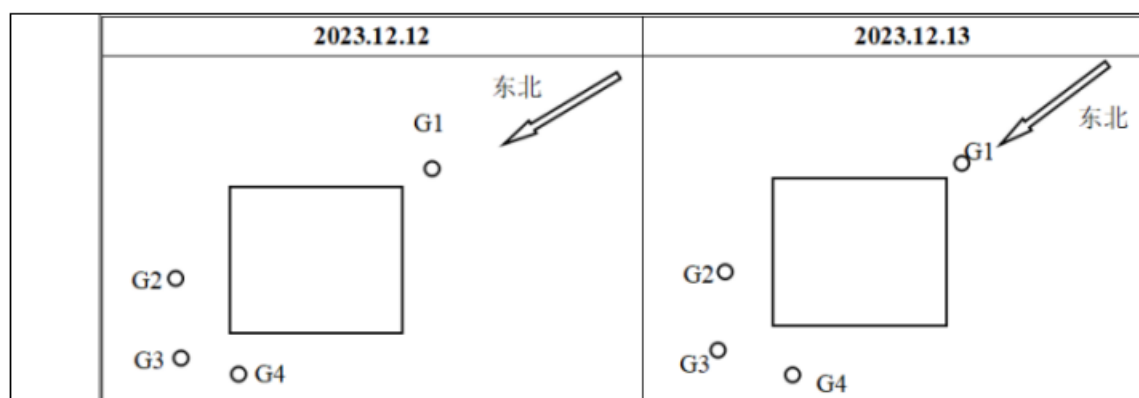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水

本次验收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检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水检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在厂界东南西北各厂界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4次。检测内容见表6-3，检测点位见图6-2。

表6-3 验收检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4 次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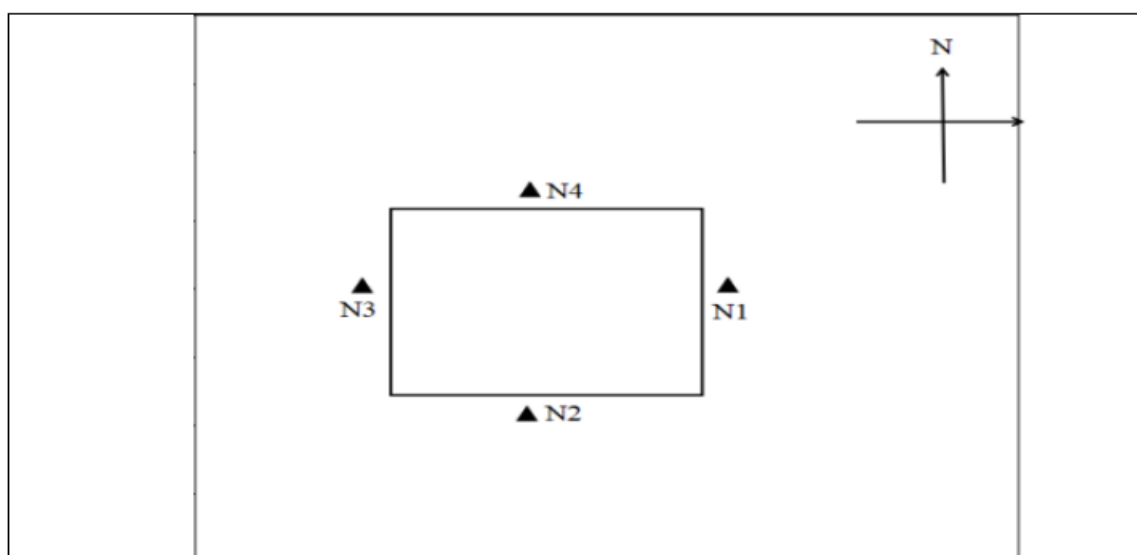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验收监测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1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685-2014)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1133-2020)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镉	年)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7-2015)
	铅	《环境空气铅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539-2015)及修改单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1133-2020)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镉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的使用仪器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设备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 核查有效期
NJTY/YQ074	温湿度表	WS-A5	2023.09.22
NJTY/YQ610	空盒压力表	DYM-3	2023.11.20
NJTY/YQ35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4.16
NJTY/YQ3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4.04.05
NJTY/YQ3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4.03.23
NJTY/YQ529、53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10-200ml/min)	ZR-3620A 型	2024.07.13
NJTY/YQ53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10-200ml/min)	ZR-3620A 型	2024.04.26
NJTY/YQ478、479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2024.06.12
NJTY/YQ5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24.05.09
NJTY/YQ525~5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ZR-3922 型	2024.04.20
NJTY/YQ341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 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2024.02.09
NJTY/YQ29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023.11.25
NJTY/YQ29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NJTY/YQ271	COD 消解器	JC-102	/
DDG-SS25(Z)-001	酸式滴定管	25ml	2023.12.29
NJTY/YQ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2023.12.13
NJTY/YQ36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21
NJTY/YQ256	气质联用仪	AMD-5	2024.02.07

NJTY/YQ300	多联抽滤装置	HDG-6A	/
NJTY/YQ35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2024.02.20
NJTY/YQ36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2024.02.21
NJTY/YQ3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04.25
NJTY/YQ53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04.20
NJTY/YQ12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LTF-1B	2023.11.24
NJTY/YQ2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2023.11.29
NJTY/YQ155	电子天平(1 十万)	AUW/120D	2023.11.29
NJTY/YQ254	离子色谱	ICS-1600	2025.02.0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12.12-2023.12.13 进行。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设计产能20万吨/年，实际建设产能为12.6万吨/年，年工作330天，则设计日产量381.8吨/天。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4.84%，各生产设施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证明文件即生产日报表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3.12.12	381.8	329.5	86.30
2023.12.13	381.8	318.4	83.39
平均负荷			84.84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7-2。监测结果表明，原料破碎粉尘废气、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及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烤包器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排放的NH₃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污染物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检测限 (mg/m ³)	是否达标
原料预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2月12日	第一次	9.6	10	/	达标
			第二次	7.2			达标
			第三次	8.9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7.5			达标
			第二次	6.6			达标
			第三次	9.2			达标
熔炼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2月12日	第一次	5.3	10	/	达标
			第二次	6.8			达标
			第三次	3.7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8.2			达标
			第二次	8.7			达标
			第三次	6.9			达标
	SO ₂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100	3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3			达标
			第三次	3			达标
	NO _x	12月12日	第一次	3	100	3	达标
			第二次	4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4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HCl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30	0.9	达标
			第二次	1.2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1.5			达标
			第二次	1.1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0.4	0.0001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1	0.01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1	3×10^{-3}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0.05	3×10^{-3}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1	0.5×10^{-4}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二噁英	12月16日	第一次	0.010	0.5ngTEQ/ m ³	0.00001	达标
			第二次	0.0091			达标
			第三次	0.0083			达标
		12月17日	第一次	0.018			达标
			第二次	0.0087			达标
			第三次	0.017			达标
	NH ₃	12月12日	第一次	0.35 (0.06kg/h)	8.7kg/h	//	达标
			第二次	0.69 (0.11kg/h)			达标
			第三次	0.42 (0.07kg/h)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0.57 (0.09kg/h)			达标
			第二次	0.25 (0.04kg/h)			达标

			第三次	0.26 (0.04kg/h)			达标
烤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月12日	第一次	3.9	10	/	达标
			第二次	4.2			达标
			第三次	1.8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2.2			达标
			第二次	3.1			达标
			第三次	2.7			达标
	SO ₂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100	3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NO _x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100	3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4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ND			达标
			第二次	ND			达标
			第三次	ND			达标
渣库排放口	NH ₃	12月12日	第一次	0.09 (3.2×10 ⁻⁴ kg/h)	8.7kg/h	/	达标
			第二次	0.10 (3.5×10 ⁻⁴ kg/h)			达标
			第三次	0.06 (2.1×10 ⁻⁴ kg/h)			达标
		12月13日	第一次	0.07 (2.4×10 ⁻⁴ kg/h)			达标
			第二次	0.11 (3.8×10 ⁻⁴ kg/h)			达标
			第三次	0.15 (5.2×10 ⁻⁴ kg/h)			达标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7-3。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中的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	------	----	------

			1	2	3
2023.12.12					
TSP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31	0.027	0.022
	厂界下风向 G2	mg/m	0.101	0.105	0.121
	厂界下风向 G3	mg/m	0.115	0.117	0.137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10S	0.08C	0.095
SO ₂	厂界上风向 G1	mg/m	0.010	0.011	0.009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²	0.021	0.022	0.025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31	0.035	0.041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40	0.028	0.037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5	0.018	0.018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31	0.039	0.038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29	0.036	0.029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25	0.040	0.030
氨	厂界上风向 G1	m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mg/m	0.01	0.01	0.02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²	0.02	0.01	0.02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²	0.01	0.01	0.01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34	0.42	0.61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²	0.61	0.56	0.68
	厂界下风向 G4	mg/m	0.39	0.54	0.59
砷	厂界上风向 G1	ng/m	<0.4	<0.4	<0.4
	厂界下风向 G2	ng/m	<0.4	<0.4	<0.4
	厂界下风向 G3	ng/m	<0.4	<0.4	<0.4
	厂界下风向 G4	ng/m	<0.4	<0.4	<0.4
铅	厂界上风向 G1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ND	ND	ND
锡	厂界上风向 G1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ND	ND	ND
铬	厂界上风向 G1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ND	ND	ND
镉	厂界上风向 G1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ND	ND	ND
2023.12.13					
TSP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26	0.021	0.028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112	0.109	0.098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124	0.132	0.107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111	0.114	0.138
SO ₂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2	0.013	0.012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31	0.033	0.021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27	0.038	0.029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28	0.031	0.022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3	0.015	0.015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42	0.044	0.031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39	0.042	0.041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37	0.038	0.036
氨	厂界上风向 G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1	0.01	ND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1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ND	0.01	ND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28	0.29	0.38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45	0.50	0.23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33	0.41	0.29
砷	厂界上风向 G1	n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g/m ³	ND	ND	ND
铅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锡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	ug/m ³	ND	ND	ND
铬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镉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	ug/m ³	ND	ND	ND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天气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12 日	东北风	0.8	6.1-7.9	36.2	100.5	多云
12 月 13 日	东北风	1.3	6.7-11.2	40.0	100.5	阴

3、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废水检测的是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7-5。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mg/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排放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023.12.12	废水排口(DW001)	pH(无量纲)	7.4	7.2	7.2	7.3	7.3	/	6-9
		悬浮物(mg/L)	55	72	59	67	63	/	260
		氨氮(mg/L)	8.9	10.5	10.1	9.3	9.7	0.025	40
		总磷(mg/L)	2.12	2.20	2.07	2.04	2.11	0.01	/
		总氮(mg/L)	15.9	16.3	16.4	15.8	16.1	0.05	/
		动植物油(mg/L)	2.06	3.15	0.98	1.31	1.88	0.06	/
		COD(mg/L)	289	291	304	276	290	4	440
		BOD ₅ (mg/L)	76	65	77	59	69	0.5	160
2023.12.13	废水排口(DW001)	pH(无量纲)	7.7	7.2	7.4	7.3	7.4	/	6-9
		悬浮物(mg/L)	62	71	77	68	69.5	/	260
		氨氮(mg/L)	6.6	7.3	8.3	6.9	7.3	0.025	40
		总磷(mg/L)	1.21	2.05	1.34	1.76	1.59	0.01	/
		总氮(mg/L)	14.5	15.3	15.7	13.9	14.9	0.05	/
		动植物油(mg/L)	1.08	0.68	1.19	0.86	0.95	0.06	/
		COD(mg/L)	312	324	311	254	300	4	440
		BOD ₅ (mg/L)	81	89	71	64	76	0.5	160

4、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监测结果表明，在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60-67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0-54dB（A）。根据监测结果，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12月12日	东厂界外1米	N1	63	50
	南厂界外1米	N2	63	50
	西厂界外1米	N3	65	54
	北厂界外1米	N4	60	51
12月13日	东厂界外1米	N1	63	52
	南厂界外1米	N2	64	51
	西厂界外1米	N3	67	53
	北厂界外1米	N4	61	51
标准值			70	55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环评报告书建设内容为租赁含山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包括 1 栋标准化生产车间、2 栋仓库，以及配套 1 栋综合楼等，共占地面积约 5.7hm²。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料预处理生产线、3 条熔炼生产线、灰处理系统及其相关生产配套设施。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科组成。公司办公室全面负责公司环境管理日常工作，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3 名。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①原料破碎粉尘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
--

装置（1#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及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通过二段急冷装置迅速冷却至 200℃ 以下避免二噁英再合成，合并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再通过“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进行排放；

③烤包器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灰渣库含氨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熔炼炉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蒸发消耗，不外排；喷淋用水定期排放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喷淋用水，不外排，沉淀底泥及无法回用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③固废暂存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对塑料等非金属杂质、废铁等金属杂质、废布袋和除尘灰（原料预处理除尘系统）、循环冷却水池沉渣、废岩棉和废堵套和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定期由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厂内已建有 2 处危废暂存库，主要的危废为铝灰渣、熔炼生产线烟气和铝灰渣回收烟气除尘系统的废布袋和收尘灰、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水处理设施和碱喷淋水池污泥、初期雨水池沉渣。其中铝灰渣单独存放在 1 座危废库中，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废暂存库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并设置了导流渠和集液井，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自投运至今，均运行正常，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生产车间有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其环保设施正常、

稳定运行。各种环保设施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可以做好及时维护维修，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随时保持完好的运行状态。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范围及工况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预处理生产线、3 条熔炼生产线、灰处理系统及其相关生产配套设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原料预处理生产线、3 条熔炼生产线、灰处理系统及其相关生产配套设施。目前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设计产能20万吨/年，实际建设产能为12.6万吨/年，年工作330天，则设计日产量381.8吨/天。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4.84%，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各生产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原料破碎粉尘废气、熔炼炉和精炼炉烟气及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烤包器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排放的NH₃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7-3。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中的标准。

(2)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废水检测的是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67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54dB（A）。根据监测结果，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对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对熔炼炉渣、废旧边角料、除尘灰、废旧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由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厂内已建有一处危废暂存库，主要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收集后定期暂存于危废库，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废库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并设置了导流渠和集液井，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4、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5、验收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

目已部分建成，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均已完成，并符合相关要求。目前生产线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1-340522-04-01-731117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027174 北纬 31.6863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6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3）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启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2		所占比例（%）	3.4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6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5 万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22MA2WH13631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154440						
	二氧化硫	0	3	100			3.64			3.64			3.64
	颗粒物	0	5.3	10			7.12			7.12			7.12
	挥发性有机物	0											
	氮氧化物	0	4	100			4.98			4.98			4.98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托书

安徽启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已阶段竣工并进入生产，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环境监测委托书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委托日期：2023年12月3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2WH13631(1-1)		名称 钟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应辉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1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 2023 01 19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1-28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含发改投资(2021)4号

2101-340522-04-01-731117

关于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给予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准予备案。

项目名称: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购置机械设备,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备案文件仅用于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用于项目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项目需完善用地、选址、安全、环保等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按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项目备案表



含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0522-04-01-731117	
项目法人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22MA2WH13631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含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购置机械设备，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生产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新增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1年01月12日 含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06月0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3〕36号

关于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2101-340522-04-01-731117）。项目位于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清溪工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标准化厂房，包括3栋标准化厂房、1栋综合楼等，共占地面积约5.7hm²。共新建5条熔炼生产线，每条熔炼生产线主要包含1台熔炼炉、2台精炼炉；车间南侧布置2套灰处理系统，配备回转窑、炒灰机、冷灰桶、球磨机等设备；熔炼生产线配套2台25吨蓄热式保温炉、20台2.5吨铝液包预热器。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万吨铝合金新材料，其中铝合金液15万吨，铝合金锭5万吨。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报告书》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内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炼炉、精炼炉、回转炉采用密闭设备。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1#铝灰渣处理废气经收集后（回转炉设置环境集烟系统，炒灰机、冷灰桶及球磨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保温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熔炼炉、精炼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管道收集采取急冷措施后；熔炼炉、精炼炉开炉废气经环境集烟系统收集后；2#铝灰渣处理废气经收集后（回转炉设置环境集烟系统，炒灰机、冷灰桶及球磨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最终经“重力沉降+活性

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烤包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密闭设置，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按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措施。碱喷淋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喷淋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含山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铝渣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贮存、处理和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五）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书》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八）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建设、运营、维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七、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2WH13634)

2023年7月28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3.12.12	381.8	329.5	86.30
2023.12.13	381.8	318.4	83.39
平均负荷			84.84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铝灰（渣）回收处理意向协议书

甲方：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东晟铝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应当合理储放和处置，不得随意摆放和丢弃。经商议甲方委托铝灰专业处理单位东晟铝业进行工业废弃物处理，愿意承担甲方之委托，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处理要求，以及甲方的健康、安全和环保规范回收处理甲方的固体废弃物。

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环保处理、消除污染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生产性固体废物日常回收处理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标的物及道德约束

1、甲方作为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弃物（下称标的物），特委托乙方进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处置资格证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

2、甲方已经提供样品给乙方进行确认，样品符合当前的国家和当地的规定，同时甲方承诺标的物的构成的成分与样件基本相一致，如有较大变化时须向乙方通报。甲方已按标的物的性质进行分规格包装存放、且标识清楚，其他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标的物并运输到甲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保证自身和其工作人员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资格和能力；在甲方需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相关部门办理环保申报等工作。

3、标的物在上述条件下，乙方承诺为甲方处理标的物的方法适当，并符合遵守国家和当地规定。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处理工艺及标的物的最终去向，但应为乙方保守其商业秘密。如若乙方处理不当，产生任何安全、成本超出、违返国家和当地规定的行为及可能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对乙方回收、处置标的物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举报当地环保部门并立即解除本协议。

二、处置产品与处置价格

1、产品：铝灰 HW48(321-026-48)，环保灰（除尘）HW48（321-034-48）

2、包装：袋装 计量单位：吨 价格随铝锭行情议价。

三、付款方式

货物装载过后按照议价计重后计算数额立即付款。

四、其他：



1. 货物由乙方到甲方自提。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危废运输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2. 甲方计重不得有作弊行为。
3. 本协议为处理意向协议，如处理价格或者乙方处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力，甲方自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出现，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处理意向协议。
4. 为保障甲方危废得到及时处理，甲方后期拟自建无害化处理设置内部处理或同时委托其它有资质企业参与甲方铝灰处置。甲方铝灰HW48(321-026-48)等5500吨/年、环保灰(除尘灰)HW48(321-034-48)5500吨/年，具体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单上的数量为准。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安徽东晟铝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签订日期:



企业声明

我公司委托安徽启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已被我公司审阅并认可，公司对监测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状况、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ZJ2312020-01
委托单位: /
检测类别: 现场采样

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ijian Testing Co.,Ltd

声 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2. 本公司本着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验样品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增删、伪造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6. 归于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7. 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2号楼6楼

邮政编码：213000

电 话：0519—85559808

电子邮箱：285756672@qq.com

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	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1号		
项目名称	二噁英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送)样日期	2023.12.16~2023.12.17	检测周期	2023.12.22~2023.12.2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检测结果统计表》		
编制人	朱霞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审核人	姚芳辰		
签发人	王燕		

(废气)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ngTEQ/m³)	
			结果	均值
熔炼炉废气排口	231202001F010101	2023.12.16 09:35~ 2023.12.16 11:35	0.010	0.0091
熔炼炉废气排口	231202001F010102	2023.12.16 12:02~ 2023.12.16 14:02	0.0091	
熔炼炉废气排口	231202001F010103	2023.12.16 14:23~ 2023.12.16 16:23	0.0083	
熔炼炉废气排口	231202001F010201	2023.12.17 09:28~ 2023.12.17 11:28	0.018	0.015
熔炼炉废气排口	231202001F010202	2023.12.17 11:54~ 2023.12.17 13:54	0.0087	
熔炼炉废气排口	231202001F010203	2023.12.17 14:21~ 2023.12.17 16:21	0.017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			
检测依据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备注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本页完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31202001F010102	含氧量 (%)	20.6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13	0.00002	0.1	0.0013
	1,2,3,7,8- P ₅ CDF	0.0083	0.00001	0.05	0.000415
	2,3,4,7,8- P ₅ CDF	0.010	0.00001	0.5	0.005
	1,2,3,4,7,8- H ₆ CDF	0.0067	0.00003	0.1	0.00067
	1,2,3,6,7,8- H ₆ CDF	0.0073	0.00003	0.1	0.00073
	2,3,4,6,7,8- H ₆ CDF	0.0054	0.00003	0.1	0.00054
	1,2,3,7,8,9- H ₆ CDF	0.00066	0.00002	0.1	0.000066
	1,2,3,4,6,7,8- H ₇ CDF	0.015	0.00006	0.01	0.00015
	1,2,3,4,7,8,9- H ₇ CDF	0.0026	0.0002	0.01	0.000026
	O ₈ CDF	0.0065	0.00006	0.001	0.0000065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0.00052	0.00006	0.1	0.000052
	1,2,3,6,7,8- H ₆ CDD	0.00035	0.00006	0.1	0.000035
	1,2,3,7,8,9- H ₆ CDD	0.00027	0.00006	0.1	0.000027
	1,2,3,4,6,7,8- H ₇ CDD	0.0016	0.00006	0.01	0.000016
	O ₈ CDD	0.0034	0.00006	0.001	0.0000034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91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31202001F010103	含氧量 (%)	20.6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14	0.00002	0.1	0.0014
	1,2,3,7,8- P ₅ CDF	0.0095	0.00001	0.05	0.000475
	2,3,4,7,8- P ₅ CDF	0.0085	0.00001	0.5	0.00425
	1,2,3,4,7,8- H ₆ CDF	0.0055	0.00003	0.1	0.00055
	1,2,3,6,7,8- H ₆ CDF	0.0053	0.00003	0.1	0.00053
	2,3,4,6,7,8- H ₆ CDF	0.0036	0.00003	0.1	0.00036
	1,2,3,7,8,9- H ₆ CDF	0.00029	0.00002	0.1	0.000029
	1,2,3,4,6,7,8- H ₇ CDF	0.012	0.00006	0.01	0.00012
	1,2,3,4,7,8,9- H ₇ CDF	0.0021	0.0002	0.01	0.000021
	O ₈ CDF	0.0080	0.00006	0.001	0.000008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0.00083	0.00006	0.5	0.000415
	1,2,3,4,7,8- H ₆ CDD	0.00044	0.00006	0.1	0.000044
	1,2,3,6,7,8- H ₆ CDD	0.00027	0.00006	0.1	0.000027
	1,2,3,7,8,9- H ₆ CDD	0.00029	0.00006	0.1	0.000029
	1,2,3,4,6,7,8- H ₇ CDD	0.0012	0.00006	0.01	0.000012
	O ₈ CDD	0.0034	0.00006	0.001	0.0000034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	0.0083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31202001F010201	含氧量 (%)	21.0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24	0.00002	0.1	0.0024
	1,2,3,7,8- P ₅ CDF	0.016	0.00001	0.05	0.0008
	2,3,4,7,8- P ₅ CDF	0.021	0.00001	0.5	0.0105
	1,2,3,4,7,8- H ₆ CDF	0.014	0.00002	0.1	0.0014
	1,2,3,6,7,8- H ₆ CDF	0.014	0.00002	0.1	0.0014
	2,3,4,6,7,8- H ₆ CDF	0.011	0.00003	0.1	0.0011
	1,2,3,7,8,9- H ₆ CDF	0.0011	0.00002	0.1	0.00011
	1,2,3,4,6,7,8- H ₇ CDF	0.031	0.00006	0.01	0.00031
	1,2,3,4,7,8,9- H ₇ CDF	0.0051	0.0002	0.01	0.000051
	O ₈ CDF	0.013	0.00006	0.001	0.000013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0.00063	0.00006	0.1	0.000063
	1,2,3,6,7,8- H ₆ CDD	0.00052	0.00006	0.1	0.000052
	1,2,3,7,8,9- H ₆ CDD	0.00048	0.00006	0.1	0.000048
	1,2,3,4,6,7,8- H ₇ CDD	0.0031	0.00006	0.01	0.000031
	O ₈ CDD	0.0034	0.00006	0.001	0.0000034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18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注：1.实测质量浓度；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3 ）。
2.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折算为相当于 2,3,7,8-TCDD 的质量浓度（ ng/m^3 ）。
4.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第 7 页 共 11 页

结果分析

(废气)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记录

样品编号		231202001F010203	含氧量 (%)	20.6	
二噁英类		实测质量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23	0.00002	0.1	0.0023
	1,2,3,7,8- P ₅ CDF	0.017	0.00001	0.05	0.00085
	2,3,4,7,8- P ₅ CDF	0.019	0.00001	0.5	0.0095
	1,2,3,4,7,8- H ₆ CDF	0.014	0.00003	0.1	0.0014
	1,2,3,6,7,8- H ₆ CDF	0.013	0.00003	0.1	0.0013
	2,3,4,6,7,8- H ₆ CDF	0.0097	0.00003	0.1	0.00097
	1,2,3,7,8,9- H ₆ CDF	0.0019	0.00002	0.1	0.00019
	1,2,3,4,6,7,8- H ₇ CDF	0.025	0.00006	0.01	0.00025
	1,2,3,4,7,8,9- H ₇ CDF	0.0045	0.0002	0.01	0.000045
	O ₈ CDF	0.0096	0.00006	0.001	0.0000096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3	1	0.00001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0.00052	0.00006	0.1	0.000052
	1,2,3,6,7,8- H ₆ CDD	0.00083	0.00006	0.1	0.000083
	1,2,3,7,8,9- H ₆ CDD	N.D.	0.00006	0.1	0.000003
	1,2,3,4,6,7,8- H ₇ CDD	0.0022	0.00006	0.01	0.000022
	O ₈ CDD	0.0034	0.00006	0.001	0.0000034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	0.017

注: 1. 实测质量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4.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 本页完 —

附件

样品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员
废气	231202001F010101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胡俊锋, 丁壮
废气	231202001F010102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胡俊锋, 丁壮
废气	231202001F010103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胡俊锋, 丁壮
废气	231202001F010201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胡俊锋, 丁壮
废气	231202001F010202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胡俊锋, 丁壮
废气	231202001F010203	玻璃纤维滤筒, 树脂, 冷凝水	胡俊锋, 丁壮

附件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双聚焦磁质谱仪	IE-001	TRACE 1310/DFS
崂应 3030B 型智能废气二噁英采样仪	IE-004	崂应 3030B
气象五参数仪	IE-079	NK5500

本页完

附件

GPS 经纬度

样品编号	经度	纬度
231202001F010101	东经 118°01' 58.63"	北纬 31°41' 7.14"
231202001F010102	东经 118°01' 58.63"	北纬 31°41' 7.14"
231202001F010103	东经 118°01' 58.63"	北纬 31°41' 7.14"
231202001F010201	东经 118°01' 58.63"	北纬 31°41' 7.14"
231202001F010202	东经 118°01' 58.63"	北纬 31°41' 7.14"
231202001F010203	东经 118°01' 58.63"	北纬 31°41' 7.14"

本页完

附件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熔炼炉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231202001F010101	231202001F010102	231202001F010103
大气压 (kPa)	103.31	103.20	103.25
平均流速 (m/s)	13.8	13.9	13.4
平均烟温 (°C)	24.4	26.2	26.5
动压 (Pa)	168	170	157
静压 (kPa)	-0.10	-0.14	-0.14
烟气流量 (m³/h)	188349	189690	182945
标态流量 (m³/h)	175297	173503	169545
含湿量 (%)	0.6	0.4	0.5
含氧量 (%)	21.0	20.6	20.6
检测点位	熔炼炉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231202001F010201	231202001F010202	231202001F010203
大气压 (kPa)	103.45	103.14	103.08
平均流速 (m/s)	12.0	12.5	12.6
平均烟温 (°C)	23.3	23.3	26.4
动压 (Pa)	129	139	139
静压 (kPa)	-0.07	-0.09	-0.08
烟气流量 (m³/h)	164559	170624	171825
标态流量 (m³/h)	153150	158881	158575
含湿量 (%)	0.5	0.3	0.5
含氧量 (%)	21.0	20.6	20.6

报告结束

第 11 页 共 11 页



211012342157

检测报告

NJTY (HJ) 20230428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说 明

- 一、 客户如对本报告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签章）无效。
- 三、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印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检测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的需加盖本公司印章方为有效。
- 六、 检测项目后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作留样。
- 八、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九、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28 号

公司电话：18012927213

邮政编码：211806

电子邮箱：tai_yu@163.com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1号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居伟、王延冬、陈冬斌、许秋凡、付强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2-13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12日-12月29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砷、铅、锡、镉、铬、NH ₃ （检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NH ₃ 、氯化氢、砷、铅、锡、镉、铬（检测2天，每天3次）； 噪声：厂界噪声（检测2天，1天1次）。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见附件一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废水（废水排口DW001）：浑浊、微弱臭味、无油膜。		

编制人：杨仁秀

审核人：王兴志 奚海兵

签发人：刘峰

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3.12.12	废水排口 (DW001)	pH (无量纲)	7.4	7.2	7.2	7.3	7.3	-	/
		悬浮物 (mg/L)	55	72	59	67	63	-	
		氨氮 (mg/L)	8.9	10.5	10.1	9.3	9.7	0.025	
		总磷 (mg/L)	2.12	2.20	2.07	2.04	2.11	0.01	
		总氮 (mg/L)	15.9	16.3	16.4	15.8	16.1	0.05	
		动植物油 (mg/L)	2.06	3.15	0.98	1.31	1.88	0.06	
		COD (mg/L)	289	291	304	276	290	4	
		BOD ₅ (mg/L)	76	65	77	59	69	0.5	
		pH (无量纲)	7.7	7.2	7.4	7.3	7.4	-	
		悬浮物 (mg/L)	62	71	77	68	69.5	0.025	
		氨氮 (mg/L)	6.6	7.3	8.3	6.9	7.3	0.01	
		总磷 (mg/L)	1.21	2.05	1.34	1.76	1.59	0.01	
2023.12.13	废水排口 (DW001)	总氮 (mg/L)	14.5	15.3	15.7	13.9	14.9	0.05	
		动植物油 (mg/L)	1.08	0.68	1.19	0.86	0.95	0.06	
		COD (mg/L)	312	324	311	254	300	4	
		BOD ₅ (mg/L)	81	89	71	64	76	0.5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有组织废气	原料预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2023.12.12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20		
			含湿量	%	34.5	35.1	35.6
			含氧量	%	21.0	20.6	21.0
			烟气温度	℃	6.4	6.5	6.5
			烟气流速	m/s	0.4	0.6	0.5
			烟气流量	m³/h	3894	3861	3992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3421	3411	345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9.6	7.2	8.9
			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2.5×10 ⁻²	3.1×10 ⁻²
		2023.12.13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20		
			含湿量	%	36.6	36.6	36.5
			含氧量	%	21.0	20.8	21.0
			烟气温度	℃	7.1	6.8	6.3
			烟气流速	m/s	0.4	0.5	0.4
			烟气流量	m³/h	4011	3568	378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有组织废气	原料预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512	3016	3382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5	6.6	9.2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0×10 ⁻²	3.1×10 ⁻²
	熔炼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12.12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3.8013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参数	燃料种类	/	天然气		
			含湿量	%	0.60	0.75	0.98
			含氧量	%	20.0	20.2	20.0
			烟气温度	℃	41.2	41.1	41.2
			烟气流速	m/s	13.1	13.3	13.0
			烟气流量	m ³ /h	177902	180012	17689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57538	158211	15877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3	6.8	3.7
			排放速率	kg/h	0.83	1.08	0.59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4	ND
			排放速率	kg/h	0.47	0.63	ND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	ND
			排放速率	kg/h	ND	0.19	ND
		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有组织废气	铅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铬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镉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H 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69
		排放速率	kg/h	0.06	0.11
	2023.12.13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3.8013	
		排气筒高度	m	20	
		燃料种类	/	天然气	
		含湿量	%	0.72	0.68
		含氧量	%	20.1	21.0
		烟气温度	℃	36.8	36.7
		烟气流速	m/s	14.0	13.8
		烟气流量	m ³ /h	176008	17227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50117	15172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2	8.7
		排放速率	kg/h	1.23	1.3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有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ND	0.46	0.45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60	ND	ND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	1.1	ND	
			排放速率	kg/h	0.23	0.17	ND	
		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铅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铬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镉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H 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25	0.26	
	排放速率		kg/h	0.09	0.04	0.04		
	2023.12.12							
	烤包废气 排气筒 DA003 （出口）	烟气 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20			
			含湿量	%	10.1	11.2	10.7	
			含氧量	%	11.0	11.0	11.2	
			烟气温度	℃	40.1	40.7	39.4	
烟气流速			m/s	0.8	1.0	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2						
	渣库废气 排气筒 DA004 (出口)	烟气 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20		
			含湿量	%	31.1	31.5	30.9
			含氧量	%	21.0	21.0	21.0
			烟气温度	℃	6.0	5.8	6.9
			烟气流速	m/s	0.4	0.3	0.3
			烟气流量	m ³ /h	4012	4002	410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504	3498	3504
	NH 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9	0.10	0.06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⁴	3.5×10 ⁻⁴	2.1×10 ⁻⁴	
	2023.12.13						
	渣库废气 排气筒 DA004 (出口)	烟气 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20		
			含湿量	%	37.7	38.0	39.0
			含氧量	%	21.0	21.0	21.0
			烟气温度	℃	7.2	6.9	6.3
			烟气流速	m/s	0.3	0.3	0.3
			烟气流量	m ³ /h	3940	3967	395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442	3419	3437
		NH 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11	0.15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⁴	3.8×10 ⁻⁴	5.2×10 ⁻⁴
1、“ND”表示“未检出”；							
2、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³ ；氯化氢检出限为 0.9mg/m ³ ；砷检出限为 0.0001mg/m ³ ；铅检出限为 0.01mg/m ³ ；锡检出限为 3*10 ⁻³ ug/m ³ ；镉检出限为 0.5*10 ⁻⁴ mg/m ³ ；铬检出限为 0.4*10 ⁻³ mg/m ³ ；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无组织废气	2023.12.12					
	TSP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31	0.027	0.022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101	0.105	0.121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115	0.117	0.137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108	0.089	0.095
	SO ₂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0	0.011	0.009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21	0.022	0.025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31	0.035	0.041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40	0.028	0.037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5	0.018	0.018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31	0.039	0.038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29	0.036	0.029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25	0.040	0.030
	氨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1	0.01	0.02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2	0.01	0.02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1	0.01	0.01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34	0.42	0.61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61	0.56	0.68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39	0.54	0.59
	砷	厂界上风向 G1	ng/m ³	<0.4	<0.4	<0.4
		厂界下风向 G2	ng/m ³	<0.4	<0.4	<0.4
		厂界下风向 G3	ng/m ³	<0.4	<0.4	<0.4
		厂界下风向 G4	ng/m ³	<0.4	<0.4	<0.4
	铅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锡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无 组 织 废 气	铬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镉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2023.12.13					
	TSP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26	0.021	0.028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112	0.109	0.098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124	0.132	0.107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111	0.114	0.138
	SO ₂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2	0.013	0.012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31	0.033	0.021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27	0.038	0.029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28	0.031	0.022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13	0.015	0.015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42	0.044	0.031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39	0.042	0.041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037	0.038	0.036
	氨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01	0.01	ND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01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ND	0.01	ND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28	0.29	0.38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0.45	0.50	0.23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33	0.41	0.29
	砷	厂界上风向 G1	n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g/m ³	ND	ND	ND
	铅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无组织废气	锡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铬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镉	厂界上风向 G1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u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ug/m ³	ND	ND	ND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	湿度%	平均风速(m/s)	风向
2023.12.12	13:00~16:50	多云	100.5	6.1~7.9	36.2	0.8	东北
2023.12.13	10:01~15:18	阴	100.5	6.7~11.2	40.0	1.3	东北

2023.12.12

东北

G1

G2

G3

G4

2023.12.13

东北

G1

G2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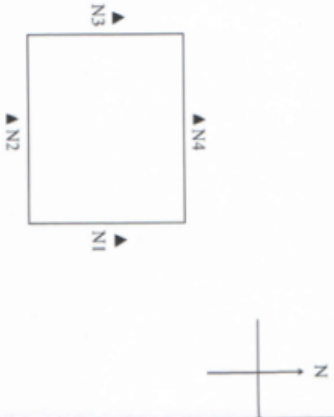
G4

1、“ND”表示“未检出”；

2、氨检出限为 0.01mg/m³；氯化氢检出限为 0.05mg/m³；砷检出限为 0.4ng/m³；铅检出限为 0.009ug/m³；锡检出限为 0.01ug/m³；镉检出限为 0.05ug/m³；铬检出限为 0.4*10⁻³mg/m³；

(以下空白)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测点示意图
		检测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 (A)]	
东厂界外 1m N1	2023.12.12	14:11~14:17	63	22:01~22:06	50	
南厂界外 1m N2		14:21~14:28	63	22:10~22:15	50	
西厂界外 1m N3		14:31~14:38	65	22:19~22:24	54	
北厂界外 1m N4		14:43~14:51	60	22:29~22:35	51	
东厂界外 1m N1	2023.12.13	10:10~10:15	63	22:00~22:05	52	
南厂界外 1m N2		10:18~10:24	64	22:10~22:15	51	
西厂界外 1m N3		10:30~10:36	67	22:20~22:25	53	
北厂界外 1m N4		10:40~10:45	61	22:31~22:36	51	

(以下空白)

实验室检验环境条件			
温 度: 17~26℃			
相对湿度: 30~70%			
主要检验用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 核查有效期
NJTY/YQ074	温湿度表	WS-A5	2023.09.22
NJTY/YQ610	空盒压力表	DYM-3	2023.11.20
NJTY/YQ35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4.16
NJTY/YQ3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4.04.05
NJTY/YQ3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4.03.23
NJTY/YQ529、53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10-200ml/min)	ZR-3620A 型	2024.07.13
NJTY/YQ531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10-200ml/min)	ZR-3620A 型	2024.04.26
NJTY/YQ478、479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2024.06.12
NJTY/YQ5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24.05.09
NJTY/YQ525~5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024.04.20
NJTY/YQ341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2024.02.09
NJTY/YQ29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023.11.25
NJTY/YQ29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NJTY/YQ271	COD 消解器	JC-102	/
DDG-SS25(Z)-001	酸式滴定管	25ml	2023.12.29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 核查有效期
NJTY/YQ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2023.12.13
NJTY/YQ36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21
NJTY/YQ256	气质联用仪	AMD-5	2024.02.07
NJTY/YQ300	多联抽滤装置	HDG-6A	/
NJTY/YQ35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2024.02.20
NJTY/YQ36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2024.02.21
NJTY/YQ3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04.25
NJTY/YQ53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04.20
NJTY/YQ12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LTF-1B	2023.11.24
NJTY/YQ2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2023.11.29
NJTY/YQ155	电子天平 (1/十万)	AUW/120D	2023.11.29
NJTY/YQ254	离子色谱	ICS-1600	2025.02.07
检验说明 无			

附件一、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685-2014)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1133-2020)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镉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及修改单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1133-2020)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镉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件二、质量控制结果统计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受检单位：地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加采部															合 格 率			
序 号	分 析 项 目	样 品 类 别	样 品 数 (个)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标准曲线核查		合 格 率
				☒ 全程序空白 ☐ 运输空白 ☒ 室内空白		☒ 现场平行/ 加采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检查 数	合格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1	悬浮物	废水	8	/	/	/	/	2	2	/	/	/	/	/	/	100		
2	COD		8	6	6	2	2	1	1	/	/	/	/	38mg/L	39.8±3.0mg/L	100		
3	氨氮		8	4	4	2	2	1	1	/	/	/	1	98.4	1	100		
4	总磷		8	6	6	2	2	2	2	/	/	/	2	99.0/ 102	2	100		
5	总氮		8	4	4	2	2	2	2	/	/	/	2	102/ 104	2	100		
6	BOD ₅		8	6	6	2	2	2	2	/	/	/	2	99.0/ 102	2	100		
7	动植物油		8	6	6	2	2	2	2	/	/	/	2	99.0/ 101	2	100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 标准曲线核查		合格 率 %
				☒ 全程序空白 ☐ 运输空白 ☒ 室内空白		☒ 现场平行/ 加采 ☐ 密码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检测值	标准值	
8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	18	6	6	/	/	/	/	/	/	/	/	/	/	/	/	100
9	氯化氢		6	2	2	/	/	/	/	/	/	/	/	/	/	/	/	100
10	氨		12	4	4	/	/	/	/	/	/	/	/	/	/	/	/	100
11	铅		6	2	2	/	/	/	/	/	/	/	/	/	/	/	/	100
12	砷		6	2	2	/	/	/	/	/	/	/	/	/	/	/	/	100
13	锡		6	2	2	/	/	/	/	/	/	/	/	/	/	/	/	100
14	铬		6	2	2	/	/	/	/	/	/	/	/	/	/	/	/	100
15	镉	无组织 废气	6	2	2	/	/	/	/	/	/	/	/	/	/	/	/	100
16	TSP		24	5	5	/	/	/	/	/	/	/	/	/	/	/	/	100
17	氨		24	2	2	/	/	/	/	/	4	104、 101、 97.2、 95.7	4	/	/	/	/	100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合格 率 %
					☒ 全程序空白 ☐ 运输空白 ☒ 室内空白		☒ 现场平行/ 加采 ☐ 密码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 标准曲线校正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检测值	标准值		
18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废气	24	4	4	/	/	/	/	4	96.0、 104、 100、 100	4	/	/	/	/	/	100			
19	二氧化硫		24	4	4	/	/	/	/	4	98.0、 101、 100、 101	4	/	/	/	/	/	100			
20	氯化氢		24	3	3	/	/	/	/	4	99.0、 102、 101、 98	4	/	/	/	/	/	100			
21	铅		24	5	5	/	/	/	/	/	/	/	/	/	/	/	/	100			
22	砷		24	5	5	/	/	/	/	/	/	/	/	/	/	/	/	100			
23	锡		24	5	5	/	/	/	/	/	/	/	/	/	/	/	/	100			

序 号	分析 项目	样品 类别	样品数 (个)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合格 率 %
				☒ 全程序空白 ☐ 运输空白 ☒ 室内空白		☒ 现场平行/ 加标 ☐ 密码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 率%	检查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检测值	标准值		
24	铬	无组 织废 气	24	5	5	/	/	/	/	/	/	/	/	/	/	100		
25	镉		24	5	5	/	/	/	/	/	/	/	/	/	/	100		

(以下空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522MA2WH13631001X

单位名称: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应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1号

行业类别:铝冶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2WH13631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2月05日至2029年02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含环管（2023）35 号

关于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的函复

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帅翼驰（安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批复的申请》收悉。现函复如下：

经我局现场核查，你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现对你公司排放口编号、挂牌（详情见附表）。

请你公司按照（附表）规定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编号、挂牌。并严格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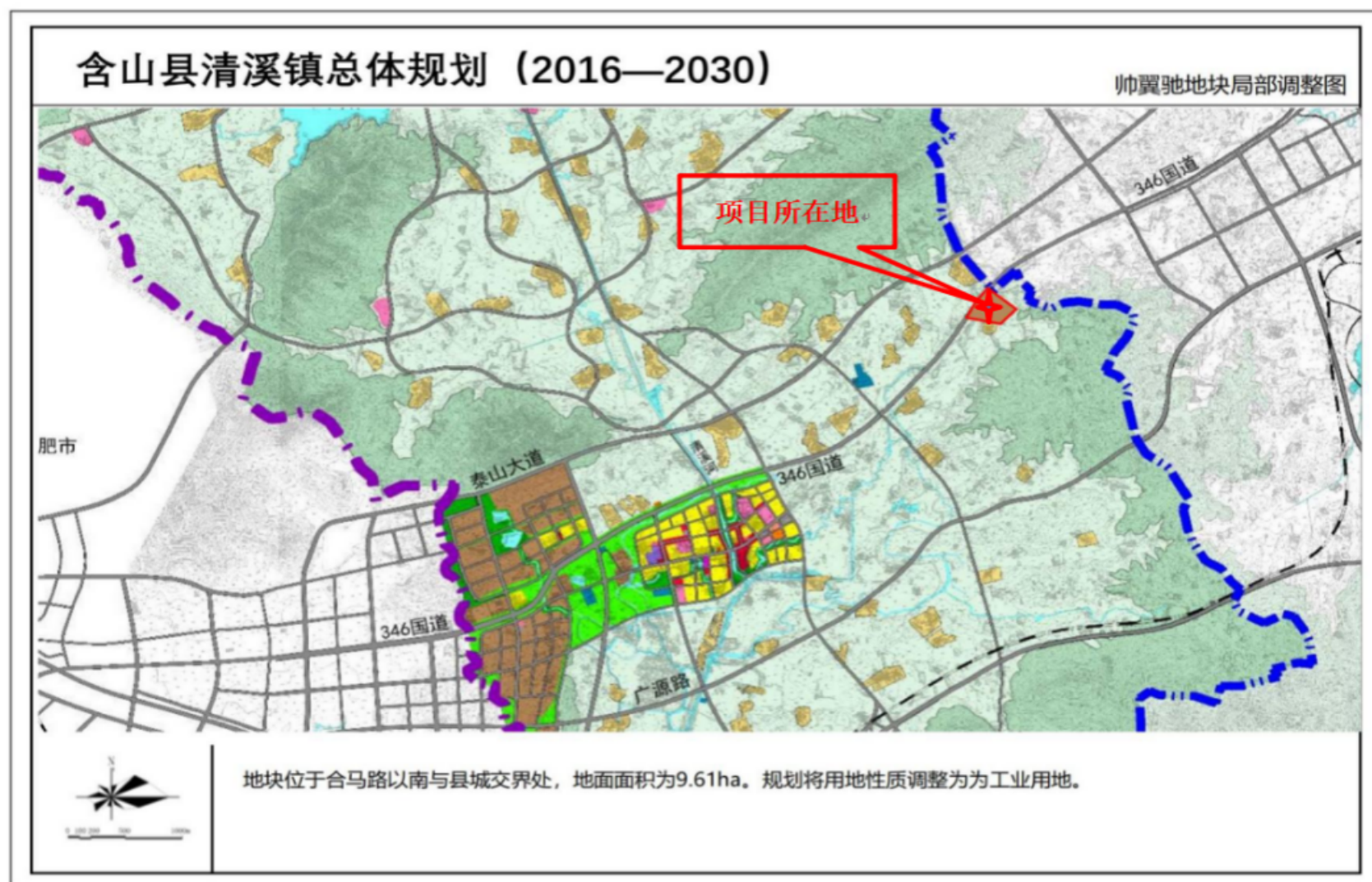
附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标牌编号
原料预处理废气排放口	气	颗粒物	DA001
熔炼废气排放口	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氨气	DA002
烤包废气排放口	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3
渣库排放口	气	氨气	D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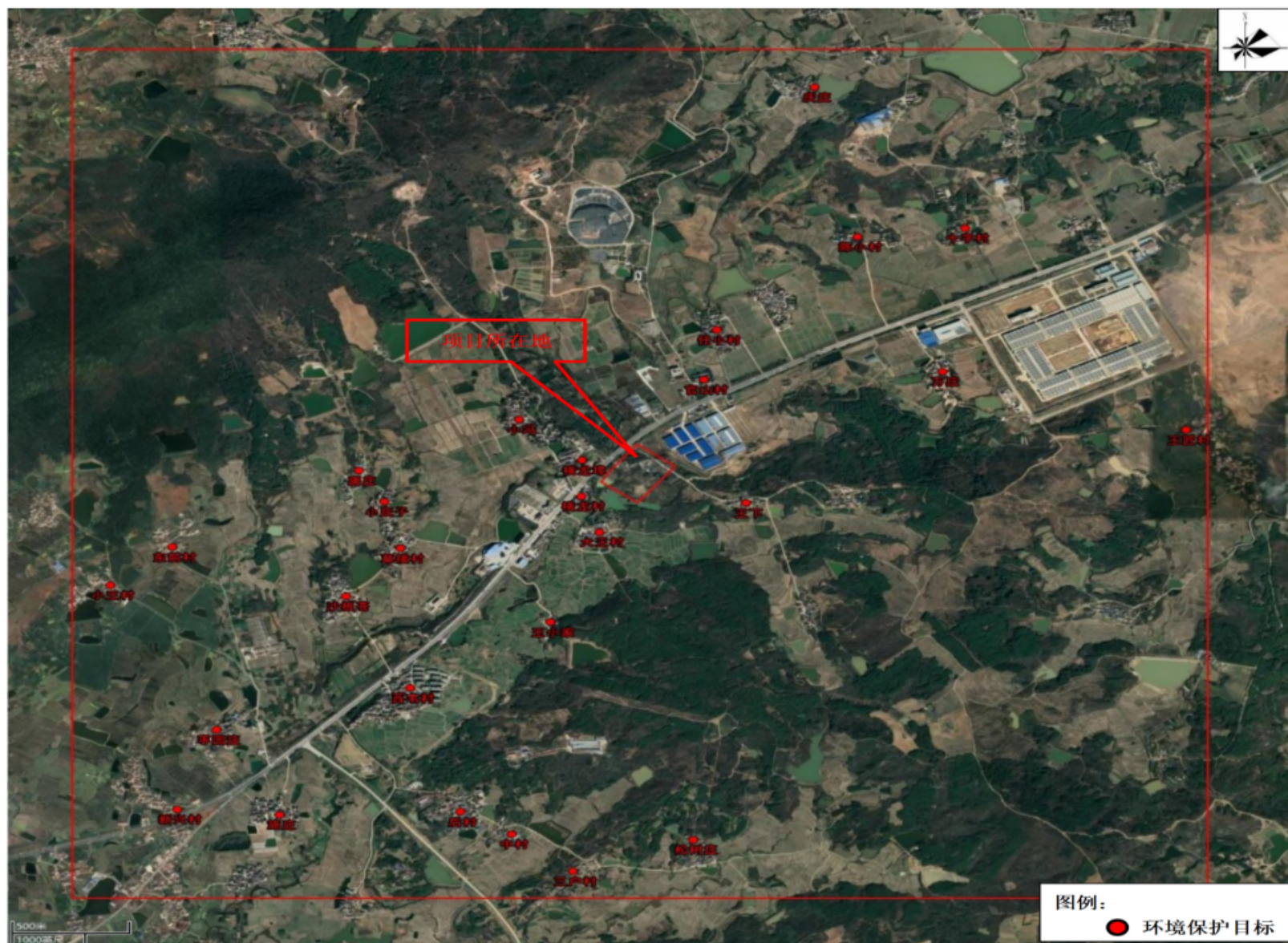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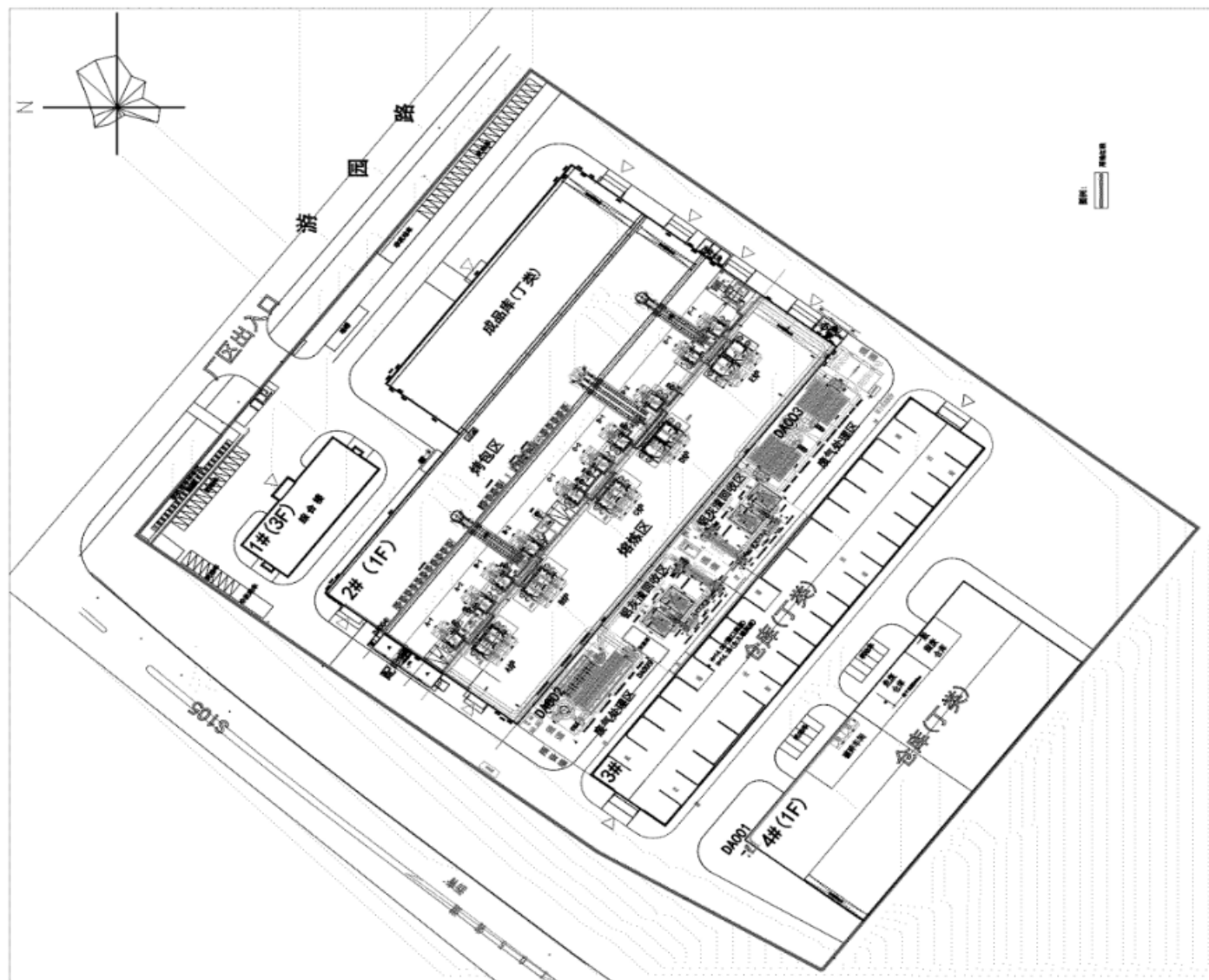


附

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